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

網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 6 月 23 日 第 8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管理本系網路相關事宜，特設置網路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4.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5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6. 本委員會管理下列事項:
   1. 系官方網站。
   2. 系網路連線(包括無線網路)與固定IP之使用。
   3. 資訊安全。
   4. 電腦機房與相關網路設備。
   5. 系監視器與相關網路設備。
   6. 其他網路相關事宜。
7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